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798號

原告 楊文華

被告 吳威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關於請求被告給付逾新臺幣20萬元部分，及該部分之利息請求暨假執行之聲請，均駁回。

前項駁回部分之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

二、查原告於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，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0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惟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1769號刑事判決所認定原告受損害金額為20萬元，則超出上開金額部分，原告本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然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5萬8,245元，並具狀補正請求金額明細、計算依據，該裁定業已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原告迄今逾期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

單、本院答詢表在卷可佐，其訴超過20萬元部分及該部分利息請求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又原告此部分之訴既經駁回，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本及理由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書記官 陳禹璇